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位名称)_的____(项目名称)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包头市久恒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包头市久恒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联合体)参加包头市第三十三中学(单位名称)的 弘毅楼前广场硬化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包头市第三十三中学弘毅楼前广场硬化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包头市久恒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8648.99 方元, 海产总额为 2467.8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